##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,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官网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了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 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9)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 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、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 关规定,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网、公司网站及公司内部公告电子屏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 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通 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 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 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规定,对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对象名单》)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:

- 1、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:本次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